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关联方内江浩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拟与关联方内江浩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内江浩鑫”）签订的《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内江浩鑫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；

2、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审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3、本次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的事项可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内江浩鑫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、张焯炜、李建辉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